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1月9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u>	<p>2005年4月18日</p> <p>2006年3月20日</p> <p>2006年12月18日</p>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6個月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p> <p>(b) 在完成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情況的特別檢討後，考慮應否把部分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特別是該等為應付長期服務需求而開設，或連續5年或以上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如當局最終把部分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並挑選已連續受聘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該等職位，應考慮豁免有關人員須完成3年試用期及3年合約期(即"3+3"年期)，才可獲考慮按長期條款受聘的規定。</p> <p>(c) 政府當局就議員的關注作出回應時，答允提供下列資料／文件：</p> <p>(i) 就李卓人議員2006年12月15日的意見書(立法會CB(1)549/06-07(02)號文件)提供書面回應；</p>	<p>關於(a)項，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6年12月18日的會議討論有關事宜。</p> <p>關於(b)、(c)(i)及(ii)及(d)項，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07年1月9日隨立法會CB(1)623/06-07(03)號文件送交委員。</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i) 在將會轉為公務員職位的4 004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中，有多少個職位已指定為低級人員職位(並指明有關的職系和職級)；及</p> <p>(iii) 如何能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包括提供詳細資料，列明有多少個現有／預期會有的公務員職位空缺、新開設的職位，以及重訂職級的職位空缺，用來逐步取代該4 004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並指明有關的職系和職級)。</p> <p>(d)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在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採取跟進行動：</p> <p>"本委員會對於各政府部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情況的檢討結果未能公正地對待已長期受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表示不滿，並要求：</p> <p>(i) 各政府部門重新檢討，以確保出任長期需要(職位)的合約非公務員得以轉為公務員；及</p> <p>(ii) 以'直通車'方式將現任合約非公務員轉職公務員。"</p>	<p>尚待政府當局就(c)(iii)項作出回應。</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u>容許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個別職系恢復公開招聘</u>	2006年12月18日	<p>(a)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就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共同擔任主席的委員會批准豁免納入了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下稱"自願退休職系")暫停招聘的個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首次將於2006年年底提供)，並提供獲准進行公開招聘的職位數目及所涉職系等有關資料。</p> <p>(b) 為釋除議員的疑慮，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下列資料：</p> <p>(i) 在特別獲准提前在2008年3月暫停公開招聘期屆滿前進行公開招聘，以填補空缺的13個職系中，已根據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退休的人員數目；</p> <p>(ii) 就特別獲准提前在2008年3月暫停公開招聘期屆滿前進行公開招聘的13個自願退休職系而言，預計流失率和實際流失率分別為何；及</p> <p>(iii) 培訓衛生督察的詳細開支。</p>	<p>關於(a)項，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6年12月18日的會議討論有關事宜。</p> <p>政府當局就(b)項作出的回應在2007年1月9日隨立法會 CB(1)671/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3. <u>私人審批建築申請顧問研究</u>	2006年7月17日 (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兩個事務委員會要求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轄下的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專責小組，以及現正就私人審批建築申請的事宜進行研究的顧問採取下列行動：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a) 在擬備顧問研究的最後報告，以及制訂有關私人審批的建議時，考慮立法會議員及各團體在2006年7月17日聯席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以及各團體在意見書提出的意見；及</p> <p>(b) 在適當時候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該份最後報告，並向兩個事務委員會簡介該份最後報告。</p>	
4. <u>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u>	2006年10月16日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正檢討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包括向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共同擔任主席的委員會申請豁免的現行機制)應否繼續適用。政府當局答允，有關檢討會在2006-2007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之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及建議的政策修訂(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7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控制公務員編制及暫停招聘公務員的進展。
5. <u>公務員培訓</u>	2006年10月16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有關與內地進行的公務員交流計劃的詳情，包括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排43名香港公務員前往內地政府機關／部門實習的詳情，包括挑選公務員前往內地實習的準則、所涉公務員的職系和職級、這些公務員前往實習的內地</li> </ul>	<p>政府當局建議：</p> <p>(a) 在2007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務員事務局籌辦的各項國情研習課程和公務員交流計劃的最新概況。</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政府機關／部門，以及實習期；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排73名內地公務員暫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詳情，包括所涉內地公務員的職級、這些內地公務員暫駐的政策局／部門(如屬紀律部隊，請列明所涉的科／組)、他們擔任的職位，以及暫駐期；</li> </ul> <p>(b) 為加深公務員瞭解《基本法》而舉辦的專題研討會、向各部門提供切合所需的特設課程，以及向新入職人員提供的啟導課程的詳情，包括研討會／課程的類別，以及參加者的職系和職級；及</p> <p>(c) 各類管理培訓課程的詳情。</p>	<p>(b) 在2007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概述向公務員提供培訓的工作。</p>
<p>6. <u>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和程序</u></p>	<p>2006年10月16日</p>	<p>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自2000-2001年度以來革職個案的詳情，包括革職的原因，以及所涉人員的數目和職級；及</li> <li>(b) 有何措施和程序確保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具透明度和公平，以及確保不會出現基於政治考慮而利用紀律處分機制把公務員革職的情況。</li> </ul>	<p>政府當局建議在2007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規管公務員行為、操守及處理行為不當、表現欠佳的公務員的機制。</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u>公務員獎勵計劃</u>	2006年10月16日	政府當局答允在諮詢職方後考慮一名委員的下列意見：  (a) 讓市民參與推舉表現優秀的公務員接受獎勵；及  (b) 加強宣傳個別獲獎公務員的優秀表現。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7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各項公務員獎勵計劃。

註：在2006年12月21日已提醒政府當局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9日